

**成都城投永安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
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机构合同**

合同编号：CTCX-GC-2023-合同-双流永安-24 号

项目名称：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

项目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景山村

甲 方：成都城投永安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机构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城投永安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城投·天府颐谷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景山村，项目名称城投·天府颐谷项目，该项目按实际建设需要分片分批次实施。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等服务工作。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次进行委托，每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出具的《工作任务单》（每个标段一份《工作任务单》）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文件或完成备案等服务工作。如本项目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用地改造（水土、道路、景观改造，及配套设施修建等）等，需要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应按当期政策要求实施，评估报告编制费用如无相关收费政策依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工作任务单》后实施。

（二）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分次向乙方发出《工作任务单》（见合同附件1），《工作任务单》中甲方应列明乙方完成本次工作的具体要求，乙方按《工作任务单》要求完成具体工作后，甲方对乙支付相应技术服务工作费用。

（三）技术服务标准

乙方编制服务范围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通过行政部门组织的有关专家评审，并最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

（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水保咨询服务地点：双流区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期限：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作任务单》进度安排通知乙方本项目水保工作开工时间，乙方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在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工作任务单》相关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审稿，协助甲方针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后续协调工作，包括递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答辩工作，最终完成时间以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回执文件为准；

(2) 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工作任务单》对应的标段开工后，乙方按照相关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且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工作任务单》竣工验收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任务单》对应的标段竣工后，乙方按照相关规范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质量要求：所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

4. 其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时终结。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水土保持咨询工作，甲方尽可能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

1. 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设计图、征占地和移民搬迁等情况、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方案编制委托书及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土石方综合利用协议等。

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3. 提供方式：双方协商在《工作任务单》中确定。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费用：以《工作任务单》中对应的标段工程土建投资（设计概算）作为计费基础，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并按以下收费标准 80% 计取费用，标准见下表（来源：《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办〔2015〕9号）：

方案编制费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1	0.5	1	2	3	4	5	6	7	8	9	10
方案编制费（万元）	15	21	35	40	45	48	50	57	65	75	82	90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5	30
方案编制费（万元）	97	105	110	115	120	126	132	137	141	145	165	205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40	50	65	80	100							
方案编制费（万元）	248	290	338	360	400							

2. 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报告费用：以《工作任务单》中对应的标段工程土建投资（施工合同）项目土建费用作为计费基础，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并按以下收费标准 80% 计取费用，单个项目监测季报费用等于监测费用总金额除以预期合同工期季度总数，标准见下表（来源：《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办〔2015〕9号）：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1	0.5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设期观测运行费（万元）	14	20	30	35	42	48	55	63	68	73	79	85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5	30
建设期观测运行费（万元）	90	98	106	113	119	126	133	140	147	153	185	210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40	50	65	80	100							
建设期观测运行费（万元）	260	300	357	400	450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费用：以《工作任务单》中对应的标段工程土建投资（施工合同）作为计费基础，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并按以下收费标准 80% 计取费用，标准见下表（来源：《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办〔2015〕9号）：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1	0.5	1	2	3	4	5	6	7	8	9	10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万元）	10	20	32	35	44	50	56	60	63	68	76	8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5	30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万元）	88	95	101	107	113	120	126	132	139	144	176	202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40	50	65	80	100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万元）	224	250	310	336	380							

4. 付款节点：

（1）水保方案编制费用：《工作任务单》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任务单款项的 50%；在《工作任务单》中对应的标段工程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回执文件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的50%。

(2) 水保监测费用：《工作任务单》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50%；乙方完成监测总结报告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50%。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费用：《工作任务单》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50%；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50%。

5. 支付方式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均由乙方直接向用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各支付节点，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满足要求的书面支付申请，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账号：128906473810809

6. 上述各项金额按单项包干，包含报告编制费、技术审查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担。

7. 非因乙方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建设单位未缴纳水土保持费、甲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资料等）造成未能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该项目对应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项目取消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 2 次以上（含 2 次），依然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解除后，对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当全额返还。

5.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水土保持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对水土保持文件中的遗留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水土保持文件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

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城投永安乡村
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景行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白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涛

部门负责人：刘明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华

经办人：

刘涛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
永安镇景山村
18组56号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号金府SOHO12
楼11号

联系电话：028-68814724

联系电话：13547934060

2023年3月8日

附件 1

工作任务单

甲方：成都城投永安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	
本次工作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标段土建投资金额 (亿元)	
费用计算式	
费用金额(万元)	

(注：费用计算式参考，以水土保持方案为例，标段对应土建投资 0.4 亿元；土建投资 0.1 亿元-0.5 亿元，对应水保方案编制费用为 15 万元-21 万元；则土建投资 0.4 亿元的水土保持方案费用为： $(15 + (21 - 15) \times (0.4 - 0.1) / (0.5 - 0.1)) \times 0.8 = 16$ 万元)。本工作任务单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其他未尽事宜以《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机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廉 洁 合 同

甲方：成都城投永安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机构（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成都城投永安乡村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或咨询、代理等）单位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机构（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

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机构(项目名称) / 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
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028-68814745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ctcxjj@163.com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城投永安乡村
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景行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白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涛

部门负责人：刘明

负责人：

经办人：刘涛

经办人：刘涛

2023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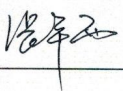
中 选 通 知 书

编号：CDCT-XJ-2022-合同-44 号

四川景行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机构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成都城投集团承包商公司询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询价，经评标、决标，由你公司中选。现办理中选手续。

请你公司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到成都城投永安乡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完善有关手续。

工程名称	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机构	标段内容	城投•天府颐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招标方式	询价	地点	成都
中选价	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办[2015]9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	质量等级	/
中选单位 联系人	谭茂华	联系电话	18281606865
询价责任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询价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的内部询价发包方式。
- 2、本表一式五份，由询价责任部门发送，本公司相关部门及中选单位签收留存。